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優秀藝術作品典藏與獎勵辦法

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累積本校藝術典藏資產、美化校園公共空間、並激發學生藝術創作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優秀藝術作品典藏與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獎勵與典藏對象

本校大學部學生、碩士班學生、及校友。

三、徵件資格

- （一）學生校內外得獎作品。
- （二）本系教師推薦之學生及校友作品。
- （三）學生及校友自薦作品。

四、作品遴選及獎勵方式

- （一）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及鑑價。
- （二）獲選作品每件頒發獎金及典藏證明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獎勵金額以校內外計畫經費或其他捐贈款為原則，獎金額度與對象受該計畫之相關規定規範，必要時得專簽由校方補助之。

六、典藏與權利

- （一）典藏作品為本系財產，列入本系財產管理；本系應建立典藏目錄，定期追蹤維護。若陳列於本系系館以外之公共空間，則財產轉移該單位，並以陳列場所之單位最高階主管為財產保管人。
- （二）典藏品需無償提供美化校園展示、學術研究、與教育推廣、文宣出版等使用。
- （三）典藏品原作者為展覽、編目、研究、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提借展品，須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提借。
- （四）作品若有侵害著作財產權及專利權，經相關資料證實者，追回獎勵與獎金，本系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